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簡述

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列於該法附件三的澳門原有法規中的部份條款，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而規範選民登記的第 10/88/M 號法律的第十八條第五款就是上述所指條款之一。

儘管可以考慮祇修改該規定，但我們認為適宜藉此修改條文以符合《基本法》的機會，把《選民登記法》的格式全面重訂，使之配合新的現實環境。革新的選民登記法能使選民登記程序更有效及更符市民所望。

鑑於這是施政方針中司法領域方面的首要工作之一，故已制訂了一份草案，而較重要的修改列舉於後。

其中一項革新是選民登記可以全年進行，這避免了選民登記局限於一段短時期內進行及以往程序帶來的不便。因此，這項革新讓選民在整年間都可查閱其已更新的資料，欲辦理登記的新選民可以在整年間前往登記，負責這些工作的部門亦有更多時間準備。

選民登記已經集中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這使有關程序更有效。

撤銷所有的選民登記委員會，其權限則轉屬行政暨公職局。

為遵守《基本法》及第 8/1999 號行政法規就有權投票的人及永久性居民定義的規定，修改了自然人的選舉資格及被選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法人的選舉資格及被選資格亦經調整，尤其是關於八月九日第2/99/M號法律內使用的名稱。

爲了使選民登記資料更準確，現存的自然人選民登記資料庫和身份證明局的資料庫已經可以內部連結，但爲了維護選民的私隱，可查詢的資料僅限於載於選民證上的資料。

按照《基本法》及《回歸法》的規定，已經把參與登記程序的實體的名稱更改。

在務使選民登記程序更簡易及使澳門特別行區的選民感到規範選民登記程序的法律更淺明的同時，我們沒有忽略選民登記程序的法律安定性，故要求選民在選民登記程序中至少親身到場一次。

本建議書旨在提供予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一嶄新的、有效的選民登記制度，以及全面回應市民的企望。